

我市出台全装修住宅工程质量监管新政

7月起实施,明确全装修住宅怎样才算质量合格等细节性问题

本报讯(记者杨绪忠 通讯员廖鑫)昨天下午,宁波市住建局公布了2项与全装修住宅工程质量监管相关的新规:《宁波市全装修住宅工程质量监管要点(试行)》《宁波市全装修住宅工程分户质量检验实施细则(试行)》,将于7月1日起实施。

《监管要点(试行)》适用于今年7月1日以后开始全装修施工

作业的新建住宅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包含监督交付样板房抽查、关键工序首次(层)隐蔽前抽查、日常巡查抽检、分户质量检验抽查,以及监督检测环节。例如,隐蔽工程的抽查,应包括墙地面水电管线铺设、卫生间墙地面防水层施工、地暖管线铺设、吊顶内管线安装等四个关键环节。

《监管要点(试行)》明确,

在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自控和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基础上,工程质量管理服务机构还将委托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测。

《宁波市全装修住宅工程分户质量检验实施细则(试行)》,定于2019年7月1日起实施,主要明确了全装修住宅的质量应如何检验、怎样才算质量合格等细节性的问题。例如,板块(砖、石材)面

层,要求采用空鼓锤轻敲检验的办法,单块板块边角允许有不大干于板面积20%的局部空鼓,但每间空鼓板块不应超过总数的5%。

防水工程方面,外门窗及墙面不应有渗漏,要求关闭外门窗,在满足24小时降雨量不小于25毫米条件下,降雨后12小时内及时观察。对外门窗、外墙内面等有水印、渗湿的地方作为渗漏点记录。

“爱心鸟窝·新苗守护计划”慈善项目启动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 通讯员侯金辉)昨日上午,市慈善总会与太平鸟集团、人保财险等单位签署合作意向书,正式启动“爱心鸟窝·新苗守护计划”慈善项目。

据悉,市慈善总会去年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同时发动200多名义工入户走访调研了664户留守儿童家庭,建立了留守儿童档案。在此基础上,今年市慈善总会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下,联合更多爱心企业和单位,将“关爱留守儿童”活动升级为“爱心鸟窝·新苗守护计划”,太平鸟集团为该计划实施捐赠50万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通过实施“爱心鸟窝·新苗守护计划”,有关单位和爱心人士将为我市困境、留守儿童提供居住环境改善、伤害保障、紧急救助、心理疏导、结对帮扶、社会关爱等多方面服务,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可资借鉴和推广的儿童关爱帮扶体系。

呵护孩子眼健康

今天是全国爱眼日。昨天,鄞州区“红风车”志愿者团队与格兰春天社区的爱心人士一同走进泰安小学,开展“呵护孩子的眼健康”活动。志愿者们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开展视力、眼底检查,并讲解爱护眼健康的的基本常识。

(丁安 殷丹娜 摄)



我市建立罪错未成年人社会融入帮扶机制

本报讯(记者黄合 通讯员施寒涛)如何帮助失足未成年人走出人生的泥潭?4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团市委和省未管所共同签署了《宁波市罪错未成年人社会融入帮扶合作协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罪错未成年人构建“重返社会之家”。

“罪错未成年人重新犯罪能否得到有效控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对他们的帮扶和融入状况。”团市委权益部相关工作人员说。

对此,团市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携手,针对刑满释放的宁波籍罪错未成年人以及刑满释放的外地籍回宁波地区生活、工作的罪错未成年人,建立起系统化、规范化的帮扶机制,关心服务其成长发展。

今后,在刑满释放后,罪错未成年人持省未管所开具的告知单,必须到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团市委指定的社工机构报到,参加规定次数的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情考察、心理辅导、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等活动,并在此过程中提高自己融入社会的能力,重新走上人生的正轨,减少再次犯罪的可能性。

同时,团市委还将与市检察院合作,为附条件不起诉的罪错未成年人提供考验期社会融入帮教、海曙、江北、鄞州三区的附条件不起诉罪错未成年人持检察院告知单到团市委指定社工机构报到,参加相关活动,其他地区可参照执行。

市县联动助力县域医共体建设

市级医院200名医生将下沉到医共体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陈琼)昨日,我市召开市县联动助力县域医共体建设启动会,记者从会上获悉,为加快构建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强化市县两级医院协同发展,今年6月底前,市级医院200名医生将下沉到医共体。

今年起,10家市级医院将全面托管16家县域医共体和县级医院,专科托管17家县域医共体和县级医院,重点对尚未达到二级甲等医院的医共体牵头医院加大了帮扶力度,通过全面托管、专科托管等帮扶,争取各医共体牵

头医院在本周期医院等级评审中达到二级甲等医院和县级强院水平。

为更好托管工作,2019年全市将下沉医务人员500名以上,其中市级医院200名下沉人员将在6月底前按照“双下沉、两提升”要

求足额到位,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300名长期下沉人员下沉周期将不得少于1年。

我市于去年底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根据计划,到2022年,我市基层就诊率将在65%以上,县域内就诊率在90%以上。

第七届象山白鹅节启幕

本报讯(记者沈晔晖 象山县委报道组陈光曙)昨天下午,第七届象山白鹅节正式启幕。本届白鹅节围绕“产业兴旺,绿色健康”主题,以多元化形式展示象山白鹅特色产业及其民俗文化。象山是国内著名地方良种——浙东白鹅的原产地之一。去年,象山白鹅种鹅存栏25.7万羽,生产苗鹅500余万羽,总产值达2.78亿元。

除举办首届中国白鹅产业技术高峰论坛外,本届白鹅节还将举行白鹅文化体验活动、“味道象山”全鹅宴等活动。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宁波绕城高速东段、象山港大桥及连接线、穿山至好思房公路、慈余高速连接线、三门湾大桥及连接线 2020-2022年综合性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G330201000004894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宁波绕城高速东段、象山港大桥及连接线、穿山至好思房公路、慈余高速连接线、三门湾大桥及连接线2020-2022年综合性检测项目已由宁波交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甬交控【2019】34号文件批准实施。项目业主分别为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慈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交投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各业主自筹,并已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至附录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以下简称“南接线”)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位于杭州湾南岸,宁波市北仑区,路经慈溪市和江北区,两地以长溪岭为界。本项目工程起点接南岸引线终点慈溪水路湾,经庵东、新浦、附海、观海卫、掌起、东埠头、慈城,止于前洋与宁波绕城高速公路相接,全线有特大桥4座,大桥52座;在庵东、前洋设枢纽互通立交二处,在新浦、附海、观海卫、掌起、慈城西互通立交四处,预留与规划沿海北线相交的附海互通立交;有隧道两处,分别为石子山隧道和长溪岭隧道;全线设养护工区一处,慈城服务区一处。

本项目主线路段全长58.7公里,主线采用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线设计行车速度为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35米,全线全封闭、全立交。
(2) 宁波绕城高速东段(以下简称“绕东”)宁波绕城高速东段是宁波绕城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起自甬台温高速公路的姜山互通,接在建的宁波绕城高速西段终点,经云东、五乡、好思房、临江、沙河,至于颜家桥,接宁波市绕城高速西段起点,全长44.4公里。所经主要河流有前塘河、中塘河、小浞江、甬江、中大河、西大河;所经垅口为石门山,所经城镇有:鄞州区姜山、云龙、下应、东钱湖、五乡、北仑区小港镇、镇海区蛟川、庄市、路蛟。

全线共设姜山北、云龙、东钱湖、五乡、丁家山、好思房、新周、临江、沙河、九龙湖10处互通立交,预留蛟川互通。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其中好思房至沙河段15.7公里,采用八车道,路基宽度42米,其余路段采用六车道,路基宽度34.5米。全线除石门山路段外,基本为高架桥,占路线全长的99.3%。
清水浦大桥位于宁波绕城高速东段跨越甬江处,是连接海曙区和北仑区的重要桥梁,是宁波绕城公路东段的重要组成部分,详细概况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1。

(3) 象山港大桥及连接线(以下简称“象山港”)象山港大桥及连接线是浙江省公路水路交通“十一五”期间规划建设的沿海高速公路(甬台温复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的重要补充和完善。项目起点位于鄞州区云龙镇,与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云龙枢纽互通立交连接,向南经鄞州区栎桥、管江、里蔡,以桥梁方式跨越象山港,经象山小爵庄、黄避岙、白墩港,止于戴港,衔接省道38线,远期按规划建设的沿海高速公路象山至台州段。项目全长46.928km,其中象山港大桥长6.761km,北接线长25.098km,南接线长15.07km,包括隧道10座,长约7.7km;互通立交6处(包括云互通

一部分),服务区一处。于2012年12月28日开通。

象山港大桥全长6.761km,主桥为双塔双索面钢箱梁斜拉桥,桥长1.376km,主跨688m,北引桥长4.0635km,南引桥长1.3215km,详细概况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1。

(4) 穿山至好思房公路(以下简称“穿好”)穿山至好思房公路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境内,起点接穿山四期港区道路,与白公路相交,在尖嘴岙处与沿海中线相交,过大涂岭、柴桥镇南、照山岗;经大岙里水库北、象山头、大碇终于宁波绕城公路东段好思房互通立交,主线全长33.335km,主线设计为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为120km/h,路基宽为34.5m。全线隧道7座,7处互通立交,分离立交4座,服务区1处,主线收费站1处,匝道收费站4处,于2013年6月28日开通。

(5) 慈余高速连接线(以下简称“慈余”)慈余高速连接线起点位于余姚市马渚镇大施巷东,余夫公路(S319)北侧,接跨海大桥南岸高速连接线第一段高架桥设计终点;终点位于小曹娥镇符丁五丘东,接规划的杭甬高速公路复线小曹娥互通,主线长度为23.169km,已开通长度为17.9km,全线建设高架桥,主线设计为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100km/h,高架桥标准横断面为25.5m,设互通立交4处,匝道桥共33座,于2018年10月10日开通。

(6) 三门湾大桥及连接线(以下简称“三门湾”)三门湾大桥及连接线起于象山戴港,接象山港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止于台州三门县六敖,接台州湾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全长54.493km,宁波段4.75km,台州段6.743km,全线设计速度100km/h,其中起点至明港互通立交段约44km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明港互通立交至终点段约11km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全线在茅洋、新桥、夹街、明港、蛟岙岛5处设置互通立交,1处停车区。于2019年1月16日开通。

招标范围: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宁波绕城高速东段、象山港大桥及连接线、穿山至好思房公路、慈余高速连接线、三门湾大桥及连接线路基(含高边坡)、路面、桥涵、隧道、沿线设施、机电系统等检查;清水浦大桥和象山港大桥专项检查(如2座大桥的GPS参考点观测、耐久性指标检测等),象山港跨海大桥水工钢结构(钢管桩及柔性防撞设施)检查;特大桥沉降观测、边坡位移监测;入库桥梁季度检查;桥隧突发事件应急检查;养护专项工程的竣(交)工检测;编制检测报告,对各路段公路技术状况(MQI)指数进行综合评定,并对病害提供建议处理方案。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检测周期要求:
(1) 在每年10月30日前完成六个路段的检测和观测工作(高边坡位移及入库桥梁季度监测除外),并提供初始报告(送审稿);初始报告(送审稿)经评审后1个月内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最终报告;
(2) 高边坡位移监测工作按季度进行,每季度下月5日前提交初始报告,评审结合其他检测项目进行。

后续服务:主要是对病害提供建议处理方案,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项目的实施地点: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K1416+000-K1474+700);宁波绕城高速东段(K11+473-K55+899);象山港大桥及连接线(K0+000-K46+928);穿山至好思房公路全线(K0+000-K33+335);慈余高速连接线(K1+040-K24+209);三门湾大桥及连接线(K46+912.043-K94+662)各内外互通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检测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

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和水运工程结构乙级及以上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等级证书中须包含拟承担实体检测项目,允许专业分包的除外);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且认证参数中包含拟承担的实体检测项目;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列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于2019年1月17日公布的2019-2021年浙江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名录(浙交监【2019】8号),并在人员组成结构、业绩、试验检测设备、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截止开标日之前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等级在B级及以上。(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交建【2014】313号)执行。以开标当天,“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xy.nbjt.gov.cn)”获得的评级信息为准。)

3.6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7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投投标活动且在被停投投标期间内)。
3.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 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24日16:00(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人将不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本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

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5.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6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公共资源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东城支行	33101983 67105050 0863-106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6月24日16:00时前(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备注:1.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任选其一;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将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5.3 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4.4条款,同时退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

咨询电话:0574-87187113(建设银行)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6月2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www.nbgz.gov.cn)、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网站(www.nbjtcc.com)、宁波交投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bcos.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交投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海曙区解放北路91号B座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574-89386645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4楼
联系人:黄斌、朱佳媛
电话:0574-87684875、0574-87686094
传真:0574-87686776